

# 南通市服务业重点行业稳增长六条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重点行业支持力度，大力提振市场信心、激发企业活力、释放有效需求，特制定以下六条政策：

## 一、交通运输业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，且2024年一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20%及以上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，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400万给予季度奖励2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，2024年一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20%及以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；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，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400万给予季度奖励2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市各直

属园区管委会)。以下政策均需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)落实,不再列出]

## 二、软信服务业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,且2024年一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20%及以上,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,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,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400万给予季度奖励2万元,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,2024年一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20%及以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,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,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;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,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400万给予季度奖励2万元,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)

## 三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,且2024年一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,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,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

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200万给予季度奖励1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，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；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，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200万给予季度奖励1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#### **四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且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200万给予季度奖励1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

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；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，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200万给予季度奖励1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## **五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，且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，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100万给予季度奖励0.5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，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；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，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100万给予季度奖励0.5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## **六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**

对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规纳统的规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，且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4年4月1日以后新入规纳统的规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，入库后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100万给予季度奖励0.5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入规纳统的规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，2024年季度累计开票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且季度同期有基数的，按开票销售当季增量部分的1%进行季度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；季度开票同期无基数的企业，当季开票销售每季度环比增加100万给予季度奖励0.5万元，每家企业当季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）

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与其他同类政策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国家、省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各主管部门根据本文制定实施细则，指导各区规范实施。涉及资金补贴由属地负责兑现，市、区按4:6分担。